

人壽保險適用消費者保護法契約審閱期間之
問題研析Life Insurance and Reviewing-Period in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葉啟洲*(Chi-Chou Yeh)

摘要

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契約內容，違反者，消費者得主張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壽險公會擬定之「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要求保險人給予要保人至少 3 日之審閱期。消保法所定契約審閱期間雖然可保障要保人事前審閱契約之機會，但亦將延後契約成立而使要保人暴露於風險之下而對其不利。透過保險人資訊義務的建立以及契約撤銷權的法制化，應係較為符合要保人及保險人雙方利益的處理方式。

關鍵詞：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契約撤銷權、被保險人平等原則、自律規範

Abstract

Article 11-1 of Consumer Protection Act (hereafter CPA) regulates that before business operators intend to make a standard contract with consumers, a reasonable period of no more than 30 days must be given to consumers for them to review the contract terms. "The Self-Regulation on the Reviewing Period in the Traditional and Individual Life Insurance by Life Insurance Industry" states that the insurers should give the consumers at least 3 days to review all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contract. By reference to the regulations in other countries, it will set the interests of the applicants and the insurers in balance through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duty of information by the insurers and the enactment of the right of revoking contract.

Keywords: Life Insurance, Reviewing Period, Right to Revoke the Contract、Principle of Equity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暨法律學系助理教授，Assistant Professor,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Law,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本文為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 NSC 99-2410-H-004-147)之部分研究成果。
投稿日期 2011/5/9 接受日期 2011/7/15

一、問題提出

一般契約締結過程中，依據締約自由原則，原則上契約雙方當事人可以自行斟酌，並於完全了解契約內容後再行訂約。惟在使用定型化契約訂約時，由於條款是一方當事人預先擬定，通常約款繁瑣而不容易於短時間消理解，此外其內容很有可能有利於擬條款之一方。為了保障相對人能夠有足夠的時間來瞭解契約條款，並決定是否訂立該契約，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規定：「(第 1 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以保護消費者能有足夠的時間事先瞭解定型化契約之內容。

從保險契約當事人在交易上的特性來區分，保險契約可以分為消費者保險及商人保險。所謂消費者保險，係指由要保人、被保險人等一方為不具備特殊專業知識與磋商能力或與保險人之經濟地位相當於消費者，所訂立之保險契約。一般常見的保險契約均屬之，例如火災保險、汽車保險、責任保險、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均屬之。此種保險契約是典型的定型化契約，要保人、被保險人之一方較保險人弱勢，契約之訂立與履行也容易發生不公平之情事，為追求契約之實質公平並避免契約自由遭濫用，有特別以法律保障要保人、被保險人之必要；商人保險主要係指再保險及海上保險，因雙方均為具有相當專業知識及經濟地位之商人，故應盡量尊重契約自由原則在此等險種之適用¹。惟保險是一種透過團體的力量來分散個人風險的經濟制度，不同於其他經濟制度，有危險的不確定性、補償性、團體性等特殊性質，縱使是消費者保險的領域內，是否必要全然適用消保法，不無疑問。退步言之，若認為保險消費關係有適用消保法，則 2010 年 6 月 24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備查公布的「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所定之要求，是否具有消保法所規定審閱期間之效力，頗有

¹ 葉啟洲，2011，頁 23-24。

疑問。有關審閱期之適用險種範圍如何？與保險契約訂立方式之關係？應提供審閱之客體範圍？審閱期與消保法上特種買賣解除權(第 19 條之 1)及人壽保險示範條款所定契約撤銷權之關係如何？保險契約適用審閱期對於保險消費者權益是否確實有所幫助？有無其他更為妥當的替代方案等？均甚值研究。本文擬就消保法及自律規範之規定來探討審閱期於人壽保險契約的適用以及其妥當性。

二、審閱期之法律依據探討

(一) 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1. 概說

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第 1 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第 2 項)違反前項規定者，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第 3 項)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本條關於消費者對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審閱期規定，原係規定於消保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其性質屬於法規命令。事後於 20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消費保護法時，將之移入母法中，增訂為第 11 條之 1²，條文內容則完全相同。修正理由表示：

「一、本條新增。

二、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修正移列於本法規定。

三、為確保消費者之契約審閱權，爰於第 2 項明定企業經營者未提供合理審閱期間之法律效果。

四、因定型化契約之性質不同，其審閱期間不宜一致，故於第 3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就特定行業公告其審閱期間。」

² 2003 年 7 月 8 日修正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時，再將已移至母法之施行細則第 11 條刪除。

立法理由明確表示，契約審閱權的規定，係為「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使其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有充分了解定型化契約條款之機會」。此項立法目的原則上應值贊同，因定型化契約條款既為企業經營者所預先擬定，又攸關消費者之權利義務甚鉅，立法上宜使消費者於訂約前得有適當之期間審閱契約內容，以決定是否訂立該契約。

在保險契約關係中，除極少部分的特殊情況下(例如保險合作社)，保險人多符合消保法所稱之「企業經營者」定義(消保法第2條第2款)³、要保人亦大多符合「消費者」之定義(消保法第2條第1款)⁴，保險契約亦符合「定型化契約條款」之定義(消保法第2條第7款)，從而保險契約之訂立，依法條文義應有消保法第11條之1的適用。

本條規定係在保障消費者於訂約之前得有充分機會審閱契約條款，若要保人並非初次訂立該保險契約，而係就相同之保險契約內容為續保者，縱使就續保之契約形式上仍為新契約，考量本條之規範目的，應認為無須再行提供審閱期間。司法實務上亦同此見解，例如：臺灣臺東地方法院97年度訴字第125號判決認為：「惟此立法目的乃在使消費者充分了解契約內容，避免消費者於匆忙間不及了解其依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害。經查：周○和至遲於89年間即已投保團體保險契約，迄至95年間又與被告續訂系爭契約，此有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在卷可稽，周○和應無匆忙間不及了解其依系爭契約所得主張權利及應負義務之虞；何況系爭契約第21條第1項第3款之約定亦無顯失公平之情形，更係財政部團體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之內容，而為各保險人廣泛採用。足見周○和於95年間續訂系爭契約時，應已足可知悉明瞭上開除外責任條款之約定，原告當非得以被告未有合理期間供周○和審閱全部條款內容為由，主張上開除外責任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此項見解，可資贊同。

2. 審閱權人

³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2款規定，「企業經營者」係指「以設計、生產、製造、輸入、經銷商品或提供服務為營業者」。

⁴ 消費者保護法第2條第1款規定，「消費者」係指「以消費為目的而為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

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有審閱權之人為「消費者」。雖然消費者之定義，依照同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包括交易、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務者在內，解釋上似不限於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之人，但因審閱期間的規定原本就是為了維護消費者「訂約前」的審閱，使其有充分機會藉此決定是否「訂約」，故應限縮解釋為「與企業經營者訂立契約之人」，始為合理。

此項界定，在保險契約中具有重大實益，因為在保險關係上，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可能均為不同之人，何人享有審閱權，對於契約關係影響甚大。依前述限縮解釋，即便被保險人、受益人與保險契約上的權利息息相關，但仍不享有審閱權。保險人是否遵守審閱期間的規定，僅須以要保人為判斷標準。在團體保險中亦同⁵。

3. 審閱客體-全部條款內容

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應提供審閱者，為「全部條款內容」，解釋上應即指「全部定型化契約條款」。在保險契約中，則應解為「全部保險單條款」⁶。不過，由於受到保險主管機關核准之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的影響，實務上的人壽保險保險單條款中均訂有將全部保險單條款、要保書、批註等均視為保險契約之一部分的約定，其文字為：「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從而，可能產生的一個疑問是：是否上述屬於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者，均屬審閱期間內應提供要保人審閱的客體？

此一問題的解釋，應回歸「全部條款內容」的界定。因為契約的「構成部分」，可能包括訂約前保險人預擬的契約條款、為便利要保人為特定聲明的文書，以及契約成立後用以變更契約內容的申請文件在內，而此等文件之性質未必均屬「定型化契約條款」。基於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的規範目的係在維護消

⁵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度保險字第 6 號判決：「而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之 1 條要求企業經營者給予合理審閱期間之對象應係指訂立契約之人，就本件而言，應指要保人即消防局，因此，本院認定系爭保險契約有無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之 1 條之規定，自應就消防局有無合理審閱期間定之。」亦採此見解，可供參考。

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95 年度保險字第 6 號判決表示：「又所謂定型化契約係指以企業經營者提出之定型化契約條款作為契約內容之全部或一部而訂定之契約，同法第 2 條第 9 款亦訂有明文。」

費者於訂約前的審閱機會，解釋上保險人應提供合理審閱期間者，僅限於訂約前使用的「定型化保險契約條款」（例如承保時的批註），不包括契約成立後所使用的文件（例如契約成立後的約定書），亦不包括不具定型化契約條款之特性者（例如要保書⁷）。

實務上曾發生人壽保險之要保人不續繳續期保險費時，保險人要求要保人簽署「不續繳聲明書」，使催告到達日期提早至保險費應繳日，要保人簽署後，主張該聲明書未予合理期間審閱，故不構成契約內容。依前述說明，此項聲明書契約成立後用以調整雙方權利義務之用，並非訂約時使用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應不適用消保法審閱期之規定。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98 年度保險字第 24 號判決表示：「原告另主張系爭聲明書乃被告公司單方擬定內容，於 97 年 11 月 20 日當天由被告公司人員攜至家中要求原告簽名後攜回，並未給予原告充分之審閱期間，以確實瞭解聲明書內容，依照消保法第 11 條之規定，違反審閱期間之情況下，即不構成契約內容云云。惟查系爭聲明書僅係兩造就保險費到期未付之催告到達日為約定，難認屬消保法所謂之定型化契約，況系爭聲明書之內容僅有 11 行共 2 百多字，原告在簽立系爭聲明書時復經證人乙告知其效果，難認原告無法充分瞭解該聲明書之內容，是原告前開主張，難謂可採。」此項見解應值贊同。

4. 審閱之合理期間

(1) 「30 日」之意義

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審閱期間，為「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所謂 30 日，僅係合理期間之上限，並不意味企業經營者均須提供 30 日的審閱期間⁸。至於 30 日以內之何等期間始得認為「合理」，則並無硬性之標準。事實上，由於定型化契約之種類極為繁多，各種不同種類之契約的相對人所需要的審閱期間並不相同，故同條第 3 項始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選擇特定行業，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公告定型

⁷ 要保書在本質上僅為要保人用來表達要約之意思表示的文書，縱使係由保險人所預先準備，除非保險人於其上加印有關雙方將來契約上權利義務之文字，否則原則上並非定型化契約條款。

⁸ 陳信至，2004，頁 56。

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所謂中央主管機關，依同法第6條之規定，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保險契約的範疇，即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

(2) 主管機關之裁量

此處可能產生的一項疑問是：中央主管機關是否有義務公告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間。本文就此採否定見解，理由有二：就規範形式而言，本條第3項係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審閱期間，而非「應」公告審閱期間，故中央主管機關並非必須為此等公告。就實質上的必要性而言，定型化契約之種類繁多，實際上原本就無法窮盡規範，以保險契約為例，綜合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觀之，其種類甚多，欲個別規定其審閱期間，頗不切實際；且並非所有的定型化契約均有適用制式審閱期間之必要。因此，應認為就個別定型化契約是否須公告一定之審閱期間，中央主管機關應有裁量之權。

從而，消保法第11條之1第1項僅規定審閱期間之上限為30日，但並未明訂各種契約所需的審閱期間為何，因此，保險契約的審閱期間為何，須由金管會依據同條第3項公告後，始能有明確之依據。

(3) 主管機關未公告時審閱期之合理性判斷

若中央主管機關並未依同條第3項公告個別契約之審閱期間時，上述問題將更為凸顯。蓋未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審閱期間者，如何認定合理之審閱期間長短，頗有疑義。法院於個案中似僅能依該契約定型化契約之特性，並參考性質相近之契約審閱期間以資認定⁹。惟此時若適用同條第2項之法律效果，則個別法院對於同一種類之定型化契約究竟需要多久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極可能有不一致的認定標準，而形成不同消費者間的差別待遇，此種結果並非妥適。

⁹ 台北地方法院95年度保險字第10號判決：「審閱期間並非一定須30日，得審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而定30日以內之期限，經查中央主管機關雖未公告壽險契約之審閱期間，然參閱其他定型化契約經公告之審閱期間大都未超過5日，且系爭分紅壽險契約尚有10日契約撤銷權，從而應認原告主張被告業務員給予原告7日之審閱期間部分，尚屬合理」。本判決將保險契約條款中賦予要保人之撤銷權列入審閱期間合理性的考量因素，頗具參考價值。

以保險契約而言，各種不同險種所需要的合理審閱期間亦可能不相同，例如：長年期或終身人壽保險，通常需要的審閱期間較長，而短期的旅行平安保險，所需的審閱期間通常較短。而金管會並未依據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之規定公告保險契約之審閱期間。若金管會未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公告之前，即認為得發生同條第 2 項之法律效果，不同險種之審閱期間如何判斷，將滋生重大疑義，並使保險契約之效力及其權利義務內容極不穩定，對於雙方之權益均可能造成損害。司法實務上亦認為保險人未提供要保人審閱期者，未必均發生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法律效果。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0 號判決表示：「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惟該條項所謂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參照同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為合理判斷，並非所有定型化契約均應一律給予 30 日之審閱期間。…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得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附表及其附註對於上訴人不利部分條款之效力，自無可採。」¹⁰可供參考。故本文認為，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法律效果在保險契約的適用，宜以金管會公告審閱期間為前提。目前既然並無公告，應盡量從寬認定審閱期的合理性。

若法院在個案中認定某一險種應給予要保人特定的審閱期間，或將來主管機關公告保險契約一定之審閱期間，設以 3 日為例，則該項審閱期間之計算認定，有特別說明之必要。3 日期間的計算方式，消保法既無特別規定，原則上依民法第 120 條及第 121 條處理即可，此部分固無疑義。但在個案中判斷保險人是否已遵守該期間時，必係契約確實已成立¹¹，再以倒推回算之方式認定，而其倒推回算之基準日，立法上有 2 種選擇：一為消費者為訂約的意思表示之日，二為契約成立日。因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係規定「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故依其文義，應以契約之成立日作為判斷審閱期的基準日。而保險契約之訂立，依我國保險實務的現況觀之，縱使有保險中介人進行招攬，其招攬行為在法律上僅屬「要約之引誘」，之後由要保人提出要約（要保），再由保險人

¹⁰ 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本判決另詳述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與審閱期間對要保人保護之差異，此部分詳後述討論。

¹¹ 如契約最後並未成立，則無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之必要。

承諾(同意承保)，故契約訂立時點為「保險人承諾時」，而非要保人「要約時」。因此，若保險人於要保人提出要約之 3 日後始同意承保，形式上似未違反消保法的要求。從實質面而言，此一結果對於要保人未必有明顯不利，因其縱使於要約時使獲得保險契約條款，仍得在要約後加以審閱，並在保險人同意承保前中止訂約¹²。

5. 違反效果

(1) 不構成契約內容

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企業經營者未予消費者合理之審閱期間者，其法律效果為「其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但消費者得主張該條款仍構成契約之內容」。此一規定對於消費者甚為有利，因消費者不需要在程序上與企業經營者爭執特定條款內容的不合理性，而得將對己不利之條款排除於契約內容之外¹³。此一主張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的權利，學說上有認為其性質為形成權¹⁴。

上述法律效果，除對於雙方當事人間權利義務之明確性及穩定性影響甚大之外，將之適用到保險契約時，極可能產生相當不妥當的結果，致影響危險共同體的利益。詳言之，保險制度係集合多數面臨相同或類似危險之人，共同聚集基金，透過眾人力量以分散個人的損失的制度。購買相同保險商品的人，實質上即成為一個危險共同體。在危險共同體成員之間，在符合對價平衡原則之下，應盡量求其權利義務之一致性，不宜就相同的保險單條款解釋出不同的承保範圍，以維持被保險人平等待遇原則(Gleichbehandlungsprinzip)¹⁵。而保險

¹² 民法第 154 條關於要約拘束力的規定，在人壽保險契約中並無實質意義，其原因有二：(1) 現行人壽保險契約條款均賦予要保人 10 日內無條件的契約撤銷權；(2) 現行人壽保險契約條款均約定保險公司係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 1 期保險費後始負保險責任，故要保人只要消極不繳保險費，保險責任並不開始，該契約實質上與不生效力相差無幾。

¹³ 曾品傑教授認為，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的設計，是在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雙方的意思表示之間，插入一個審閱期間的保護機制，等於是規整了定型化契約的法定流程，使消費者只要爭執未給合理審閱期間的程序問題，即得主張渠等條款不構成契約內容，而無庸回到實體問題的爭執(曾品傑，2006，頁 56)。

¹⁴ 朱柏松，2003，頁 138。

¹⁵ 由於保險係以團體的力量來分散個人的損失，故德國保險法上相當重視被保險人間

契約之除外危險、等待期間等條款，影響承保範圍甚大，若因保險人對審閱期間之遵守與否，導致保險契約中除外危險之條款對於繳交相同保險費之要保人之間異其適用，將造成未享有審閱期的要保人得主張除外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他要保人卻須適用除外條款，以致獲得高於其他要保人更多保險保障的結果。此一情形除違反對價平衡原則之外，亦有害危險共同體的利益，並非妥適。實際上，司法實務亦不斷尋找各種理由，來避免要保人透過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來變相擴大其保險保護。例如臺灣台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09 號判決表示：「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之 1 條第 1 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之規定，係為保護消費者所設，倘消費者於訂約當時對契約條款內容業已明瞭知悉，縱企業經營者未給予合理之審閱期間，對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亦不生影響。」¹⁶。因此，審閱期間是否應一體適用於保險契約，實在是一個值得再深入檢討的問題。

又縱使保險人於訂約之前並未提供任何審閱之機會，是否意味不論保險契約訂立並簽發保險單後經過多久，要保人均得隨時主張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規定？若因條文文義並無期間上的限制，即採肯定之解釋，則亦將使保險契約之效力陷於長期不安定之狀態¹⁷；且保險契約成立後，保險人均須簽發保險單（保險法第 43 條），要保人自得於取得保險單後詳加閱讀，如有異議，本即得提出，其若置之不理，待經過相當時日之後，卻又主張某條款不構成契

的平等，以維持危險共同體成員間的公平，因而發展出「被保險人平等原則」的概念。此一概念最早係規定在德國保險業監督法第 11 條，該條針對人壽保險的保費與給付，設有應符合平等原則的規定，該條規定內容為：「人壽保險之保險費應按照適當的保險數學之假設而計算之，其金額並應足以使保險業能夠履行其全部義務，特別是能建立對個別契約足夠的理賠準備。保險業的財務狀況得依無保險費收入以外之資金持續注入的情況而加以考量。在同樣的要件下，保險費以及保險給付金額僅能依相同的原則來測量。」此外，保險業監督法第 21 條第 1 項針對相互保險組織也規定：「會員之會費與對會員之給付間，在相同條件之下，僅能依照相同原則來決定。」(Wandt, 2009, Rn. 111f.)

¹⁶ 另如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保險上易字第 20 號判決更詳細比較審閱期與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之差異，來規避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對人壽保險的適用。此部分詳後說明。

¹⁷ 朱柏松教授亦認為，應限定消費者儘早行使此項權利，以維護交易安全(朱柏松，2003，頁 140)。

約之內容，亦與誠信原則有違。故本文認為，如要保人收受保險單後未予閱讀，其經過相當時日後，即不得再行主張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的法律效果。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4 年度保險字第 29 號判決亦同此見解，該判決認為：「況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既未依上開期限行使其契約撤銷權，並持續投保系爭保險契約逾 7 年後，發生本件保險事故時，始為上開主張(作者按：即主張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自違反誠信原則，是原告主張被告不得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附表及其附註對於原告不利部分條款之效力，自無可採。」¹⁸ 其後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消上字第 1 號判決表示：「查委託期間數月間，上訴人從未主張審閱期或條款有何顯失公平之問題，是以，上訴人於買賣雙方換約後始主張專任委託銷售契約書、委託事項變更契約書、系爭權利讓渡書均未給予審閱期間而全部無效，有違反誠信原則」，後一判決雖非針對保險契約所表示之見解，但其意旨相似，均值贊同。

(2) 契約無效？

企業經營者若未提供消費者審閱期間時，是否影響該契約之有效性？對此，本文認為應採否定見解，蓋未經合理期間審閱者，至多僅能認為締約程序上有瑕疵，該契約實質內容對於消費者未必有不公平之情事，僅因締約程序上之瑕疵即影響契約效力，未必符合消費者之利益。況且，縱使未予合理的審閱期，若消費者依其情況亦已瞭解契約內容，卻仍容許消費者因企業經營者違反審閱期之規定而主張契約無效，亦不符誠信原則。司法實務亦多採此見解，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易字第 943 號判決表示：「惟審閱期間條款之目的在給予消費者充分瞭解契約內容之機會，並規範企業經營者不得在未給予消費者審閱契約內容之機會前，限制消費者簽訂契約之時間，以避免消費者於匆忙間不及瞭解其依契約所得主張之權利及應負擔之義務，致訂立顯失公平之契約而受有損害，故只須消費者於簽約前已充分瞭解該契約之權利義務關係，或有可

¹⁸ 另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870 號判決表示：「兩造自締約後憑信契約約定履行義務，迨至系爭竊盜事件於 93 年 4 月 27 日發生，時間已經過逾 1 年 8 月，原告於此期間內掌有契約書面，無論是否出於自己之疏失未予詳為研閱，其從未對此特約條款表明反對或其他異議之表示，應認縱締約當時被告未先於 30 日前交付契約供閱覽，原告亦不復得再行主張該項約定有違於消費者保護法規定而不構成契約內容，否則無異長期陷契約內容於不確定。」

認其能認識契約權利義務關係之合理審閱期間，即不得引用上開規定而主張契約無效。」¹⁹

6. 審閱權之拋棄

消費者依據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享有的審閱權是否得拋棄，消保法並無明文規定。有學者區分「審閱權」與「審閱期」為不同之概念，進而認為「審閱權」不得拋棄，但「審閱期」則可²⁰。本文則認為，將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解為強行規定，並無礙於審閱權之可拋棄性，因為該條係對企業經營者所為的單方強制，而非對雙方當事人的雙面強行規定，此從該條第 1 項所強制的對象為「企業經營者」即可得知。況且，審閱權的拋棄並不涉及公共利益，只是消費者個人知的權利受到影響，況且是否需要事先審閱，消費者本得自行判斷，法律無須強加此一「利益」予消費者；況且在現代交易型態之下，許多交易機會稍縱即逝，訂約時效對於消費者亦屬一重要利益，尤其是在保險契約，若強迫要保人須經審閱契約條款後方得訂約，將延後其取得保險保障的時間，而使其暴露於危險的威脅之中，對要保人未必有利。因此無論是一般定型化契約或是保險契約之訂立，均應認為在消費者得自由拋棄審閱契約條款的權益。

但必須注意的是，企業經營者不得於定型化契約條款中加入使消費者拋棄其對契約條款的審閱權，違反者，應依消保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²¹之規定認該棄權條款為無效。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168 號判決亦認為：「企業經營者於其所提供之定型化契約中，加註消費者自願拋棄契約審閱權之條款，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第 3 款、第 4 款之規定，該條款應屬無效者，仍應由企業經營者舉證證明已提供消費者合理審閱契約之期間，否則

¹⁹ 台中地方法院 95 年度簡上字第 109 號判決亦表示：「況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之 1 條第 1 項『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之規定，係為保護消費者所設，倘消費者於訂約當時對契約條款內容業已明瞭知悉，縱企業經營者未給予合理之審閱期間，對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亦不生影響。」取自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 <http://jirs.judicial.gov.tw/Index.htm>。搜尋日期：2011 年 4 月 25 日。

²⁰ 謝哲勝，2007，頁 9。

²¹ 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定型化契約中之條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其顯失公平：...二、條款與其所排除不予適用之任意規定立法意旨顯相矛盾者。」

即應依前開情形處理。」其意旨大致相同²²。

7. 小結

綜上所述，本文認為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雖然規定了定型化契約之審閱期及其違反效果的原則性規定，但實際上審閱期的規範，仍有賴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條第 3 項予以公告後，較能發揮其規範作用。在保險契約方面，金管會既未公告審閱期間，為維護保險契約之特性，宜從寬認定審閱期長短之合理性，否則逕行適用該條第 2 項之規定評價該契約之效力，將產生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不確定的後果。縱使保險人未於訂約前提供要保人一定之審閱期間，若要保人於訂約時已知悉保險契約條款之內容，亦不應適用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要保人不得主張保險契約之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

(二) 壽險公會自律規範

1. 概說

因為金管會一直沒有公告保險契約之審閱期間，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下稱消保會)基於保護保險消費者之立場，不斷要求金管會公告保險契約審閱期間。消保會為保護保險消費者之法定權益，其要求固然無可厚非，然金管會則考慮保險契約之特性，對此一要求持保留態度。幾經協調，遂由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下稱「壽險公會」)自行訂立了「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下稱「審閱期自律規範」)，經金管會於 2010 年 6 月 24 日以金管保理字第 09902556330 號函准予備查，並於同年 9 月 1 日施行。審閱期自律規範第 2 條規定：「保險公司於保險招攬時應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條款樣張供要保

²² 本件系爭事實之定型化契約係房屋所有人委託房屋仲介業者媒介售屋之居間契約，最高法院一方面肯定房屋所有人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之審閱權，另一方面卻未引用同法第 12 條評價該契約中權利拋棄條款之效力，而係引用民法第 247 條之 1，看似矛盾。但實查閱原審判決即可得知，係因該契約訂立於消費者保護法 92 年修正前，當時審閱期係規定於消費者保護法施行細則，並非「法律規定」，更非「任意規定」，故難依同法第 12 條第 2 項第 2 款將之評價為無效，臺灣高等法院法院始改依民法第 247 條之 1 認其為無效。上訴後，最高法院一方面引用修正後之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作為審閱期之依據，又依原審見解以民法第 247 條之 1 認為棄權條款無效，並不妥當。

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依此，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時，應提供要保人至少 3 天的審閱期間。

但審閱期自律規範所規定之審閱期間，其效力是否等同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的規定，而亦可適用該條第 2 項的法律效果，則頗有疑問。以下先討論審閱期自律規範之法律性質，再分述其規範內容。

2. 自律規範的法律性質

審閱期自律規範是否即為消保法第 11 條之第 3 項所規定之中央主管機關的「公告」，答案顯然是否定的。因為消保法第 11 條第 3 項係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制訂一項法規命令。事實上金管會並未「公告」任何規範人壽保險審閱期間的法規命令，而僅係對壽險公會所訂定的審閱期自律規範以公函回覆「准予備查」，故不論在形式上或在程序上，審閱期自律規範的備查均不合法規命令之意義。

主管機關對於審閱期自律規範的准予備查，其真正的法律依據為保險法第 165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該條係規定：「同業公會為會員之健全經營及維護同業之聲譽，應辦理下列事項：一、訂定共同性業務規章、自律規範及各項實務作業規定，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後供會員遵循。」本款規定同業公會訂定的自律規範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係本於主管機關監理保險業營業活動的目的而設，藉此避免同業公會訂定不當內容的自律規範，導致不當干擾保險市場秩序或損及要保人的正當權益。而同業公會訂定的自律規範，原本即僅在同業公會與個別業者之間發生約束力，與「法令」並不相同，故個別業者之行為若有違反自律規範，並不構成保險法第 149 條第 1 項前段所稱之「違反法令」，主管機關亦不能引用保險法上之罰則規定予以處罰。此時僅能適用保險法第 165 條之 6，即：「同業公會得依章程之規定，對會員或其會員代表違反章程、規章、自律規範、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等事項時，為必要之處置。」也因此，審閱期自律規範第 11 條亦明定「保險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或處以新台幣 5 萬元以上，20 萬元以下之罰款²³，並陳報主管機關。」

²³ 此等罰款係繳納予同業公會，而非繳納予國庫之行政罰鍰。

綜上所述，審閱期自律規範業經金管會准予備查，但其性質並非「法令」，並不因准予備查而成為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所稱的「公告」。保險人違反時，無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的適用。

3. 自律規範之內容

雖然審閱期自律規範不具法令之性質，然因其事實上對保險業者具有相當強的拘束力，保險業者之遵守程度相當高，故其規定內容對於保險消費者亦有間接之保護作用，從而，審閱期自律規範之內容，即有加以說明檢討的實益。

(1) 適用範圍—投資型保險契約是否適用？

審閱期自律規範第 2 條規定：「保險公司於保險招攬時應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本條明確的指出其適用範圍為「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何謂「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保險法上並無定義。參考 2010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品字第 09902520820 號函頒，自 2010 年 9 月 1 日實施的「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的說明表示，本範本僅適用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不適用投資型人壽保險、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²⁴等，應可得知「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並不包含投資型保險在內。

與消保法的適用範圍對照，可以發現審閱期自律規範與消保法並不相符。因為消保法第 11 條規範對象為「定型化契約」，在保險契約方面並無險種的限制。縱使係投資型保險，亦可能符合消費關係之定義。消保會消保督字第 0960001976 號「關於投資型金融商品是否可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應依該商品或服務之主要用途而定，不應就『投資型』之金融商品即逕認為投資行為，而無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此一函釋則認為投資型金融商品不當然無消保法的適用。儘管如此，因為主管機關並未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3 項為審閱期之公告，故壽險公會訂定之審閱期自律規範並不生違反消保法的問題。

²⁴ 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不分紅保單)完整的說明為「本範本僅適用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不適用投資型人壽保險、萬能人壽保險及利率變動型人壽保險等，爰參採「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2 點之規範予以明定，俾資明確。」

(2) 訂約方式與審閱期的關係

訂約方式是否會影響審閱期的適用，在自律規範中尚難明白看出。自律規範第 2 條雖規定：「保險公司於保險招攬時應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本條所謂「應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顯係指提供審閱的方式，而非訂約的方式。不過，本條稱「於保險招攬時」，似僅限於保險公司主動招攬保險時才有適用，若係要保人主動要約，即可能不符合「保險招攬」之定義，而無審閱期自律規範之適用。

對照之下，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審閱期的適用，並未因訂約方式而有所不同，故消保會消保法字第 0930000500 號函表示：「審閱期間規定，只要企業經營者以定型化契約方式與消費者締約均有適用，而不論其締約時間與地點，亦不論其屬當面締約或經由網路、傳真等方式締約」。亦即無論是電話行銷、業務員招攬、網路行銷或是機場販買機等各種通路所銷售的保險契約都可能有消保法審閱期的適用。

(3) 審閱範圍

審閱期自律規範第 2 條規定：「保險公司於保險招攬時應透過業務員、傳真、郵寄、網路或電子郵件等方式提供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且審閱期間不得低於三日。」依此，審閱之範圍為「條款樣張」。「條款樣張」並非保險法用語，故其內涵如何，有待進一步確定，故審閱期自律規範第 3 條第 1 項再規定：「保險公司所提供審閱之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條款樣張應包括完整之條款內容。」本項之定義方式其實並不充分，因為條款樣張「應包括」完整之條款內容，依其文義解釋並不能使「條款樣張」等同於「完整之條款內容」，而可能尚包含其他事項在內。其實，消保法僅要求企業經營者提供「全部條款內容」，故審閱期自律規範亦僅須規範全部保險單條款內容即可，前述規定方式，反而易生疑義，導致保險公司是否已遵守自律規範的判斷變得不明確，並不妥當。

(4) 審閱期之計算及遵守的證明方法

3 日審閱期雖係正面規定方式，但在個案中則須以倒推回算的方式認定是

否已被遵守。而倒推回算的基準時點，在消保法中可能發生疑問，已如前述。但審閱期自律規範第 2 條僅規定「於保險招攬時」應提供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而未如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於「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提供，因此倒推回算的基準日，即有 2 種不同的解釋。第一種解釋方法，即參照消保法之規定，解釋為保險契約成立前有 3 日審閱期即可。若採此種解釋方式，則保險公司於提供條款樣張供要保人審閱時，得同時受理其要約，僅須間隔 3 日之後始能為承諾(同意承保)。第二種解釋方法為，招攬時須先提供條款樣張供審閱，並於 3 日審閱期滿後始得受理其要約。目前保險實務上，各保險公司多採較為保守之第二種解釋，亦即要求保險業務員應提供審閱後經過 3 日，始得受理要保。比較言之，第一種解釋有消保法之規定作為參考依據，第二種解釋則較符合審閱期自律規範之精神，但勢必將延後保險契約之成立，除非要保人聲明放棄審閱期，否則要保人將因此暴露於危險之下，對其並非有利。因此，本文認為應採第一種解釋較為妥當。

倒推回算的基準日按照前述說明決定之後，有關 3 日審閱期間的計算，審閱期自律規範並無特別規定，應回歸民法第 120 條、第 121 條規定決定其計算方式。民法第 120 條第 2 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其始日不算入。」第 121 條第 1 項則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因此自律規範的 3 日審閱期，同樣的亦是始日不算入。例如於 1 月 11 日交付要保人條款樣張，則審閱期係自 1 月 12 日起算，1 月 14 日期滿，1 月 15 日訂約才符合自律規範的要求。

至於遵守審閱期之計算的證明方式，審閱期自律規範於第 3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公司應於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之條款樣張首頁或另以聲明書印製審閱期間之記載，內容應至少涵括下列類似文字：(1)本契約條款樣張已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提供要保人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三日)(2)要保人簽名。」則要求保險公司必須於樣張首頁或以另以確認聲明書的方式要求要保人簽名來證明之，或是依第 4 條²⁵規定以電話錄音的方式來證明審閱期的實行。

²⁵ 人身保險業辦理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契約審閱期間自律規範第 4 條規定：「要保人得於契約條款樣張或聲明書上簽名以示公司已提供不低於 3 日之審閱期間後，透過

(5) 續保之審閱期？

部分種類的保險契約，例如健康險及傷害險，常有續保制度，使得訂有期限(通常為1年)的保險契約依照原契約之條件與內容繼續存在。不過，人壽保險因為原本即常為多年期，則較無續保問題。實務上雖常以人壽保險為主約，傷害險或健康險為附約，但與人壽保險合併訂立之健康險及傷害險在續保時，仍無審閱期自律規範的適用。

(6) 自律規範「審閱權」之拋棄？

由於審閱期自律規範不具法令之性質，亦非保險契約之一部分，因此該自律規範並無創設要保人「審閱權」的效力。自律規範所要求的3天審閱期，僅在壽險公會與其會員公司之間發生拘束力，縱使保險公司遵守自律規範要保人因而獲得3日的審閱期，亦僅屬反射利益而已，故從自律規範來看，要保人並無「審閱權」可言，自無拋棄審閱權與否的問題。因此，自律規範第5條規定：「保險公司所屬業務員(含電話行銷人員)不得以誤導或勸誘方式使要保人放棄行使契約審閱期間之權利。」若本條所指「契約審閱期間之權利」係指自律規範所規定的三日審閱期，則其顯係誤解自律規範之性質。真正賦予要保人法律上的審閱權者，係消保法第11條之1，而非自律規範。法律上的審閱權能否拋棄，亦係消保法的解釋問題，而不是自律規範所能介入的。故自律規範第5條規定，在保險人與要保人之間並無法律上的拘束力。保險公司若放任保險業務員誤導或勸誘要保人放棄審閱權，亦僅發生壽險公會是否得依自律規範第11條對會員公司處以罰款的問題。

(7) 未遵守自律規範審閱期的效果

因審閱期自律規範並非法令，僅在壽險公會與會員公司之間具有拘束力，故要保人不得據以對保險人為任何私法上的主張。此時應依審閱期自律規範第11條規定：「保險公司違反本自律規範，得經本會理事會決議後視情節輕重予以書面糾正，或處以新台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之罰款²⁶，並陳報主管機

業務員、傳真、郵寄等方式將契約條款樣張或聲明書送回公司。保險公司亦得以電話錄音方式作為確認已提供要保人審閱期間之證明。以前項方式確認者，條款樣張雖得不列明前條第二項所定文字，惟應於電話錄音中表明提供審閱期間之意旨。」
²⁶ 此等罰款係繳納予同業公會，而非繳納予國庫之行政罰鍰。

關。」

4. 小結

綜上所述，審閱期自律規範並非法令，故無在要保人及保險人間創設法律上的審閱期或審閱權的效力。其規範之適用範圍、審閱範圍、計算方式、「權利」拋棄及違反效果，均與消保法無直接關聯。要保人在法律上的審閱權，仍應回歸消保法之規定處理之。

三、與審閱期具類似功能之制度

除了審閱期之外，與之具有類似功能，且與人壽保險契約相關者，尚有消保法中關於特種買賣的解除權，以及人壽保險契約條款所約定的契約撤銷權二種。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 郵購及訪問買賣之解除權

消保法第 19 條規定：「郵購²⁷或訪問買賣²⁸之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後 7 日內，退回商品或以書面通知企業經營者解除買賣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此一規定之主要用意，係考量此 2 種買賣關係中，消費者因無法於購買時見到商品實體，或因無足夠的時間考慮該交易的妥當性，故特別賦予消費者得於收受商品後的 7 日內得藉由解除買賣契約之方式取消該交易²⁹。在 2003 年 2 月修正本法時，又增訂第 19 條之 1 規定：「前二條規定，於以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方式所為之服務交易，準用之。」³⁰因為保險商品亦屬廣義的金融服務，故本條所稱的「服務交易」，解釋上得包含保險契約在內³¹。而保險產品的銷售通路有許多形式，包含傳統

²⁷ 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規定，郵購買賣係指企業經營者以廣播、電視、電話、傳真、型錄、報紙、雜誌、網際網路、傳單或其他類似之方法，使消費者未能檢視商品而與企業經營者所為之買賣。

²⁸ 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1 款規定，訪問買賣係指企業經營者未經邀約而在消費者之住居所或其他場所從事銷售，所為之買賣。

²⁹ 劉姿汝，2010，頁 209；關於將無條件解除權適用於所有商品及服務的缺失，參閱劉姿汝，2010，頁 227-229。

³⁰ 本條立法理由為：「第 19 條所規範之之交易標的為「商品」，惟以郵購或訪問買賣方式而為「服務」之交易者，亦屢見不鮮，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杜爭議，爰增列「服務」交易準用之規定。」

³¹ 金管會 96 年 5 月 3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602033380 號函釋亦表示，投資型保險契約

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銀行理專、電話行銷、網路行銷、電視行銷和機場販賣機等多種形式，其銷售形式經常符合郵購或訪問買賣的定義。因此，若保險契約係以郵購或訪問買賣的方式而訂立時，要保人亦得於保險契約成立並收受保險契約條款後之 7 日內，不附理由地解除保險契約，且無須負擔費用。因要保人得在 7 日之猶豫期間仔細閱讀保險契約條款，以決定是否繼續受到保險契約之拘束，故實質上對於要保人亦具有與審閱期間相同的保護功能。

(二) 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

人壽保險示範條款第 2 條第 1 項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 10 日內，得以書面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人壽保險引進契約撤銷權，係始於 1987 年美國保險公司進入台灣市場時，參考美國保險單條款而列入，原本各家公司的契約撤銷權條款內容尚有不同，至 1995 年正式納入人壽保險示範條款後，其內容即歸於一致³²。雖然人壽保險示範條款本質上只是一種行政指導，不具備法令上的拘束力³³，但目前保險實務上各保險公司均在其各種人壽保險條款中納入示範條款之契約撤銷權，所以契約撤銷權已成為一種基於契約約定所產生的權利。契約撤銷權的設計目的，在於考量人壽保險契約大多存續期間較長，對要保人為一種長期的負擔，為使要保人得有充分的時間決定購買該保險商品是否符合其自身的需求，故特別允許要保人得在收受保險單之後的 10 日之內，不附理由地撤銷保險契約，且無須負擔任何費用³⁴。要保人一旦行使契約撤銷權，其法律效果依示範條款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

有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之 1 的適用。如非投資型保險，本文認為仍為「服務」的概念所及，但不在上述金管會的函釋範圍內。

³² 關於契約撤銷權條款在國內發展的沿革，可參閱林勳發，1996，頁 187-194。

³³ 廖世昌先生則認為示範條款之性質為行政機關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所公布之「行政規則」，惟亦認為不發生契約上的拘束力(汪信君、廖世昌，2010，頁 304-306)。

³⁴ 施文森教授認為，人壽保險之契約撤銷權，為誠信原則在保險法上的正面發展事例之一(施文森，2010，頁 99)。

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契約撤銷權的設計，使得人壽保險要保人得以在充分閱讀保險單條款之下，決定是否購買該保險商品，足以維護其知的權利。從實質面來看，10日之契約撤銷權等同保障要保人於訂約後的契約審閱權，與消保法第11條之1審閱期的功能相同。由於契約撤銷權是在提供要保人保險保障的情況下給予要保人審閱條款的權利，相較於消保法第11條之1規範的訂約前審閱，要保人是在無保險保障下審閱契約條款，可認為人壽保險的契約撤銷權甚至對於要保人更為有利。

四、審閱期適用於人壽保險之妥當性檢討

(一) 與契約撤銷期及消保法解除權之功能重複

如前所述，1995年在國內人壽保險契約普遍植入的契約撤銷期，已賦予要保人訂約後的審閱機會，其時間長達10天。而消保法在2003年修正時將該法施行細則之事前審閱權訂入母法，雖然並非針對保險契約所為的特別規定，但在人壽保險的領域中，顯然係屬功能重複的規定。而消保法在增訂契約審閱期的同時，又增訂第19條之1，使得郵購及訪問買賣中的解除權準用至服務交易，此一解除權的功能，在人壽保險契約的領域中，亦與前述契約撤銷權重疊。此3種重複功能的不同制度，極可能競合適用於人壽保險契約，但其期間、要件及法律效果又有差異，遂導致法律關係的複雜化，影響契約之效力與內容頗鉅。對於人壽保險要保人的權益保護是否有其必要，頗值商榷。

(二) 相關制度的綜合比較

消保法第11條之1的審閱期與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及特種買賣功能上雖有重複，但其規範方式對於要保人之影響則有所不同。

1. 適用範圍

消保法規定的審閱期適用於保險契約時，只要該保險契約符合一方為企業經營者，而另一方為消費者之要件，即均有其適用，並無險種上的限制。消保

法第 19 條之 1 規定的解除權，亦無險種上之限制，但以該保險契約之訂立方式符合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之要件為限。而審閱期自律規範則僅限於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人壽保險示範條款之契約撤銷權，亦僅對人壽保險始有適用。

2. 審閱期間長短

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的審閱期間長短並不明確，該條第 1 項僅規定為 30 日以內的合理期間，確切期間有待中央主管機關的公告或法院的個案認定。若參考經主管機關准予備查之審閱期自律規範來解釋，則僅有 3 日；同法第 19 條之 1 準用第 19 條的解除權，亦僅有 7 日；二者均短於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條款規定之 10 日。若從要保人實質上享有的審閱期限來看，人壽保險的契約撤銷期顯然對要保人較為有利。

3. 審閱範圍

消保法規定之審閱範圍為「全部條款內容」；審閱期自律規範則規定為保險單條款之「樣張」；至於在同法第 19 條之 1 的解除權和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的情況下，因契約已經成立，故要保人事實上得審閱者，則包括全部條款內容以及其他構成契約之所有文件(例如要保書、批註等)在內。故以審閱範圍來看，契約撤銷權是要保人在訂約後所擁有的審閱權，因此要保人已獲得一切和契約相關的文件，所以從審閱的範圍來看，以契約撤銷權和特種買賣之解除權較有利於要保人。

4. 風險移轉

保險作為一種分散個人風險的經濟制度，其最大的特徵就是風險的不確定性。此項不確定性不僅包括風險發生與否的不確定，也包括風險何時發生的不確定。而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及消保法第 19 條之 1 的解除權，均係在保險契約成立並提供保險保障之下，給予要保人 10 日或 7 日的審閱機會，若保險事故於撤銷權期限屆滿前發生，要保人仍可獲得保險的保障。但若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須經事前審閱始得訂立保險契約，則在審閱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保險人並無須負保險責任。就此而言，人壽保險的契約撤銷權和消保法的解除權對於要保人較為有利。

司法實務上亦有判決基於上述考量，而刻意排除消保法契約審閱期對於人壽保險契約之適用者，其中以臺灣高等法院 95 年度保險上易字第 20 號判決論述最為詳細，該判決表示：「按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固規定企業經營者與消費者訂立定型化契約前，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供消費者審閱全部條款內容。惟該條項所謂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參照同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參酌定型化契約條款之重要性、涉及事項之多寡及複雜程度等事項，為合理判斷，並非所有定型化契約均應一律給予 30 日之審閱期間...被上訴人於要保人投保後，並依系爭保險契約第 3 條第 1 項約定，無條件提供 10 日之契約撤銷權期間，供要保人自行決定是否撤銷投保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足認系爭保險契約於 87 年 4 月 21 日簽定時，上訴人及要保人業已審閱瞭解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內容，並知悉其得依系爭保險契約第 3 條第 1 項之約定，於系爭保險契約之保險單送達要保人之翌日起 10 日內，無條件撤銷其與被上訴人簽定系爭保險契約之意思表示。該項要保人得無條件撤銷系爭保險契約之權利，顯與上開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給予消費者合理契約審閱期間之規定相當，應解為被上訴人就系爭保險契約業已給予要保人或上訴人合理審閱期間，與消費者保護法上開規定並無違背。且依該條第 2 項後段關於要保人撤銷之意思表示生效前所發生之保險事故，仍在保險人即被上訴人承保範圍內之約定判斷，其給予被保險人之保障，顯較非屬保險契約之一般定型化契約更為周全，從而自不得以關於一般定型化契約之所謂合理審閱期間之規定，遽予否認系爭保險契約之效力。況系爭保險契約之要保人既未依上開期限行使其契約撤銷權，並持續投保系爭保險契約逾 7 年後，發生本件保險事故時，始為上開主張，自違反誠信原則，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得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附表及其附註對於上訴人不利部分條款之效力，自無可採。被上訴人主張系爭保險契約、附表及其附註之相關約款均屬有效約定，自屬有據。」本件判決審酌契約審閱期之立法意旨，並比較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之保護程度較高，否定要保人依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之主張，誠值贊同。

5. 對危險共同體利益之影響

本文於討論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之法律效果時，已說明若因保險人對審閱

期間此一訂約程序事項的遵守與否，導致保險契約中除外危險之條款對於繳交相同保險費之要保人之間異其適用，將造成未享有審閱期的要保人得主張除外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其他要保人卻須適用除外條款，以致於獲得高於其他要保人更多保險保障的結果。此一情形除違反對價平衡原則之外，亦有害危險共同體的利益，並非妥適。

6. 法律位階

前述 3 種制度之間，消保法規定之契約審閱期及解除權，其位階屬於法律；而人壽保險契約之審閱期，從示範條款來看，僅屬行政指導，其位階應低於法律。但若從保險契約條款的依據來看，其位階是否低於法律，則尚屬未必。

詳言之，因為法律規定原有強行規定與任意規定之分，某一法律規定若屬任意規定，則僅屬補充契約自由之備位規範，若當事人另有特約，應先適用當事人間的特殊約定；若某一法律規定之性質屬強行規定，雖然當事人間原則上不得以契約條款變更之，但仍可能有例外。例如，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之強制規定，不得以契約變更之。但有利於被保險人者，不在此限。」學說上稱之為「相對強制(行)規定」，當事人得否以特約變更，尚須視其變更結果是否有利於被保險人而定。消保法第 11 條之 1，依其條文規定形式為「...『應』有 30 日以內之合理期間...」，固應解釋為強行規定³⁵。而消保法雖無類似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然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亦係基於保護保險消費者之目的而制訂，與消保法之立法目的相同，考量立法者在制訂消保法時，應無限制契約不得為更有利於消費者之約定的用意，其未仿照保險法制訂類似第 54 條第 1 項的規定，應係立法上的疏漏，而可認定在消保法中有法律漏洞存在。此時，基於消保法與保險法保護弱勢之要保人的同一立法目的³⁶，可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於消保法第 11 條之 1，而將審閱權之規定解為相對強行規定。基此，因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的規定，實質上係將要保人對契約

³⁵ 謝哲勝，2007，頁 8；曾品傑，2007，頁 182。

³⁶ 保險法與消費者保護法同具保護弱勢消費者的立法目的，尚可從二者具有多項類似規定的情況看出，例如保險法第 54 條第 2 項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第 2 項、保險法第 54 條之 1 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2 條，均為適例。

條款的審閱期移至訂約之後，使其得以一方面先享有保險保障，另一方面可無條件撤銷保險契約取回全部之保險費，較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對於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更為有利，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規定結果，應優先適用人壽保險契約撤銷權，而非適用消保法第 11 條之 1。從此一角度而言，人壽保險契約條款之契約撤銷權條款，其法律位階未必低於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五、適用疑義之可能解決方法

在法律解釋論上，不論是司法實務或是保險實務上，均礙於消保法之法律位階，而未以人壽保險之契約撤銷權條款排除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審閱期的適用，但亦鑑於審閱期之運作及法律效果不符合保險契約之特性，而以迂迴解釋之方式排除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的法律效果。本文認為，如能考量消保法及保險法共同之立法目的，進一步將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類推適用於消保法，則在賦予要保人契約撤銷權的情況下，即可優先適用契約約定，以避免機械式適用消保法所產生的不當後果。

不過，上述見解是否能為司法實務所接受，尚須學說與實務進一步對話討論。在獲得共識之前，消保法審閱期對人壽保險適用與否的疑義恐怕難以消除。如能從立法論上修正相關規定，應較能根本解決此一問題。而修正方式，除了可以考慮在消保法中增列相當於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外，是否尚有其他可能性呢？以下分析相關修法提案及介紹德國法制以供參考。

(一) 明文排除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適用於保險契約？

有鑑於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的適用不符合人壽保險之需求，壽險公會便草擬保險法修正草案第 1 之 1 條，規定：「本法所稱保險契約，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之規定。」其立法理由為「現行『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第 2 條，已明訂要保人有 10 日之契約撤銷權，可無條件撤銷投保契約。而我國司法實務上亦認為保險公司提供之契約撤銷權與消保法審閱期間的規定相當(台灣高等法院 95 年保險上易字第 20 號判決參照)。在契約撤銷權已可有效保障消費者權益之情況下，並無重複適用消保法審閱期間規定

之必要，爰建議增訂本條規定。」

此一立法建議的最主要的缺點在於：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既然僅適用於傳統型人壽保險，而不適用於其他險種，欲以其契約撤銷權規定來排除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對所有保險契約的適用，將使其他險種之要保人缺乏保護機制，故其理由不夠充分。此外，傳統型個人人壽保險定型化契約條款範本之性質僅為行政指導，何以構成修法排除消保法之適用的正當理由，說服力亦有不足。況且，契約範本本身並不足以建立個別契約之要保人的契約撤銷權，而仍待契約條款將之引入成為個別契約之約定，要保人始可取得契約撤銷權，故以「契約撤銷權」的法律位階來看，要保人在「法律上」的保障亦不充分。

(二) 比較法之參考-以德國新法為例

為使得要保人得以在訂約前獲得足夠的資訊以決定是否購買特定的保險商品，德國 2008 年施行的新保險契約法中增訂了兩個重要的制度，一為保險人的資訊義務(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7 條)³⁷，二為要保人的契約撤回權(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8 條)。前者規定保險人應於要保人為要約前，提供包括保險契約條款以及其他法定資訊的義務；後者規定要保人在收到保險契約條款以及其他法定資訊之後的 14 日之內，得不附理由地撤回其要約。以下簡介其制度概要。

1. 保險人資訊義務

德國新法第 7 條所規定的保險人資訊(告知)義務(Informationspflicht)，要求保險人應在要保人為訂約之意思表示前，及時地以文字方式告知其包括一般保險條款在內之契約規定，以及保險契約法資訊義務辦法(VVG-Informationspflichtenverordnung，以下簡稱保險資訊辦法)所規定的資訊(新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句)。保險人資訊義務的立法目的，在於使要保人能在締約之前有機會充分瞭解、比較其所購買之保險商品，俾便做成符合自己利益的理性

³⁷ 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第 3 條亦規定金融商品販賣業者於販賣金融商品前，應對顧客說明該法所規定的重要事項。其適用對象包括保險商品的販賣，規範內容與德國法規定之資訊義務內容有相當之相似度(陳洗岳，2004，頁 43)。

決定³⁸，也就是選擇最符合其需要的保險契約，並瞭解自身在契約關係中之權利義務以及其所負擔的費用。

為達成資訊對稱的立法目的，並使資訊義務之範圍得以明確化，新法第7條第1項第2句同時規定，資訊的告知必須是清楚而可理解的(新法)；同條第2項則授權給行政機關制訂一個法規命令，以確定應提供之資訊的範圍；同條第3項並規定，該法規命令亦應一併規範與契約相關的資訊；第4項則賦予要保人有請求保險人隨時交付包含一般保險條款在內之相關資訊的權利。不過，保險人僅就第一次提供資訊時須無償為之，之後則得向要保人收取適當之費用。

保險人未依法提供資訊予要保人時，對於契約的成立並不會造成影響，保險契約仍然在要約與承諾時成立並且生效，但依據新法第8條第2項第1款的規定，要保人所享有的14日契約撤回權不起算，亦即若保險人始終未交付法定資訊文件，則要保人將享有一個無期限的撤回權(Ewige Widerrufsrecht)，直到保險人補正履行該義務並且適法地告知要保人其撤回權的存在為止。此外，要保人尚得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³⁹。

2. 要保人之撤回權

德國新法第8條第1項係規定：「要保人得於二週之內將其締約表示撤回。撤回應以文字形式對保險人為之，且無須附有理由；關於期限之遵守，及時的發送即為已足。」第8條第2項規定：「撤回期限於下列文件以文字形式到達要保人時起算：1. 保險單與包括一般保險條款在內之契約約定以及第7條第1項、第2項規定之其他資訊」⁴⁰。要保人行使撤回權之法律效果，依照同法第9條之規定，契約歸於無效，保險人原則上應退還要保人所繳之全部保險費。但若雙方約定保險保障在撤回期限終了前即已開始者，則保險人僅須退還撤回之後的保險費。

³⁸ BT-Drucks. 16/3945, S. 48；Schimikowski, 2009；Looschelders/Pohlmann, 2010.

³⁹ BT-Drucks. 16/3945, S. 60；另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第4條亦規定，金融商品販賣業者若違反該法第3條之重要事項說明義務時，應賠償顧客因此所受之損害(陳泐岳，2004，頁44)。

⁴⁰ 第8條第2項第3句之規定，文件到達要保人一事，應由保險人負舉證責任。

德國新法第 8 條、第 9 條規定的要保人撤回權及其效果，與我國人壽保險示範條款規定之要保人契約撤銷權相當類似，僅用語有所差別而已。其撤回權之行使，得在保險契約成立、生效之後為之，與傳統民法理論僅允許契約成立前撤回意思表示有所不同。德國保險契約法規定之撤回權與我國保險實務之撤銷權的主要差別在於，要保人撤回權的適用範圍，並不限於人壽保險，只要保險期間為 1 個月以上之保險契約，不分險種均有適用，藉此避免短期之保險契約適用撤回權的不當結果。再者，如保險人於撤回之前已提供保險保障時，在撤回權行使之後，僅須退還撤回後的保險費，撤回之前的保險費則無須返還，此一規定的立法目的在於維護保險契約的對價平衡原則。

3. 德國制度特色

德國上述結合保險人資訊義務與要保人撤回權的特色，在於一方面確保要保人得在訂約之前獲得保險契約條款以及其他法定資訊的機會，俾便做成最符合其利益的締約決定，另一方面則不強制規定一定的審閱期，使保險契約仍得快速訂立，以便要保人儘速取得保險的保障。此外，再配合要保人撤回權的機制，使要保人得以在取得保險契約條款及其他法定資訊之後的 2 週之內撤回其要約，也就是確保要保人得享有 2 週的事後審閱期。依新法第 18 條規定，第 7 條的資訊義務及第 8 條、第 9 條要保人撤回權的規定，均屬相對強行規定的性質，保險契約中不得作不利於要保人之變更⁴¹。

六、本文見解-代結論

綜合前述討論可知，將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的契約審閱期適用到保險契約中，固然可以維護要保人知的權利，但也可能發生延後保障的缺點，站在要保人的立場來看，並非全然有利。其法律效果設計為要保人得主張對其不利之保險契約條款不構成契約之內容，與保險商品之特性不合，更可能發生不利於危

⁴¹ 德國保險契約法第 18 條規定：「第 3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第 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第 6 條至第 9 條、第 11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第 14 條第 2 項第 1 句及第 15 條不得作不利於要保人之變更。」原文為：「Von § 3 Abs. 1 bis 4, § 5 Abs. 1 bis 3, den §§ 6 bis 9 und 11 Abs. 2 bis 4, § 14 Abs. 2 Satz 1 und § 15 kann nicht zum Nachteil des Versicherungsnehmers abgewichen werden.」

險共同體利益的結果，並不妥當。在人壽保險實務中已透過保險契約條款普遍賦予要保人契約撤銷權的情況下，消保法規定的契約審閱期的重要性顯然並不如消保會所認知的那麼高。

不過，消保法的審閱期規定，其實也凸顯了保險法在保護要保人訂約前的資訊權保障並不充足。與其賦予要保人契約撤銷權來撤銷其已購買但不符合需求的保險契約，不如在事先提供其充足的資訊，使其能購得符合需要的保險商品。因此，給予要保人契約撤銷權，其實僅為次佳之方法。因此，制度設計的目標，若朝在法律上確保要保人在訂約前即可獲得充足的資訊，以便做成最符合其利益與需求的訂約決定，應較單純賦予其契約撤銷權更具積極意義。在此一認知之下，德國法課予保險人訂約前之資訊義務以及賦予要保人契約撤回權的設計，頗能兼顧保險契約雙方的各種需求，應值得我國將來修法時加以參酌。晚近制訂之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0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前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精神與德國法上保險人資訊義務的規範目的相當，對金融消費者的權益保護當有相當的實質助益。本條以「金融商品」為規範對象，文義上雖可將保險商品包括在內，但該條與消費者保護法第 11 條之 1 的關係為何？有無排除審閱期之適用，頗有疑義；其既未明文保留資訊權拋棄之可能性，且未特別配合保險商品之特性使其違反效果連結至契約撤銷權；又其不但未就「契約之重要內容」為原則性的例示，又空白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似非妥當。

在尚未進行通盤修法之前，我國在人壽保險方面透過審閱期自律規範的要求，事實上固然減緩了主管機關依消保法公告審閱期的壓力，但無論是消保法或是自律規範的審閱期，均不足以兼顧要保人儘速獲得保險保障的需求以及危險共同體的利益，從而導致多數法院均不願意將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的法律效果套用至人壽保險契約中。因此，在現況之下，較適切的解決方法，應在消保法的保護消費者基本權益的規範目的之下，認為該法之規定為相對強行規定，

其雖欠缺類如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但得認為此係消保法上的法律漏洞，而已類推適用保險法第 54 條第 1 項補充之。如此一來，人壽保險契約的要保人契約撤銷權條款，即屬有利於消費者的變更，自應優先於消保法第 11 條之 1 以及第 19 條之 1 的適用。

參考文獻

- 朱柏松，2003，「消保法審閱期間規範之疑義」，月旦法學教室，第 10 期，頁 138-140。
- 汪信君、廖世昌，2010，保險法理論與實務，台北：元照。
- 林勳發，1996，保險契約效力論，台北：自版。
- 施文森，2010，「誠信原則與格式條款外之求償」，月旦法學雜誌，第 182 期，頁 95-116。
- 陳信至，2004，「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消費者保護相關議題探討(上)」，萬國法律，第 135 期，頁 52-62。
- 陳洸岳，2004，「非對等契約當事人間之資訊提供義務的確立」，律師雜誌，第 293 期，頁 41-50。
- 曾品傑，2006，「附合契約與定型化契約之基本問題」，東海大學法學研究，第 25 期，頁 39-74。
- 曾品傑，2007，「論預售屋買賣契約之審閱期間」，財產法理與判決研究(一)-消費者保護法專論(1)，台北：元照
- 葉啟洲，2011，保險法實例研習，台北：元照
- 劉姿汝，2010，「網路購物與消費者保護」，科技法律評論，第 7 卷第 1 期，頁 201-256。
- 謝哲勝，2007，「消費者的定型化契約審閱權」，月旦法學教室，第 56 期，頁 8-9。
- Looschelders/Pohlmann, 2010, *VVG-Kommentar*, Köln § 7, Rn. 4.
- Schimikowski, Peter, 2009, *Versicherungsvertragsrecht*, 4. Aufl., München Rn. 38.
- Wandt, Manfred, 2009, *Versicherungsrecht*, 4. Aufl., Köln-München.